（上接A27版）

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15.46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共发行股份41,235,447股。其中：向神州农业发行13,061,465股，向厦门亚纳发行13,822,740股，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发行4,787,092股，向绍兴同禧发行2,468,629股，向上海慧玉发行2,158,332股，向银河鼎发发行1,974,869股，向吉林生物发行1,974,869股，向天津泰达发行987,451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共向金鼎卓奥、金鼎万钧发行合计18,305,304股。其中：向金鼎卓奥发行12,936,611股，向金鼎万钧发行5,368,693股。

上述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神州农业、厦门亚纳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1）三十六个月届满；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全部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公司向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发行的股份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下列期限届满（以较晚发生的为准）：

（1）十二个月届满；

（2）利润补偿义务人履行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中配套募集资金部分，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1、业绩承诺

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等8位补偿义务人承诺连城兰花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599.87万元、10,559.86万元及11,615.84万元；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79.90万元、8,447.89万元、9,292.67万元。

2、业绩补偿

盈利补偿的测算期间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期）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补偿义务人在测试期内的补偿为逐年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每一测算期间，在福建金森程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由福建金森以1元的价格回购注销：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举例说明：

假设本次交易于2014年内完成，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4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129.77万股；

假设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假设2015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式，2015年应补偿的股份数=2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129.77万股=129.77万股；

假设2014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2015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少1000万元，补偿义务人因此补偿了129.77万股。假设2016年标的公司实现利润比利润承诺（均按净利润扣非前后孰低为基准）少1000万元。根据上述公司，2016年应补偿的股份数=3000万元×4123.54万股÷31775.57万元－259.54万股=129.77万股。

股份补偿数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该测算年度的现金补偿金额：

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3、补偿顺位

对于标的资产的2014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应连城兰花股权承担的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应当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对于标的资产的2015、2016年度盈利承诺的补偿的顺位安排：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及天津泰达以股份方式补偿，按各自于本次交易前在连城兰花的出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计算公式如下：

应当由厦门亚纳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方式

每一测算期间若福建金森在其年报（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按计算确定的应补偿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方正数，则福建金森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福建金森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和现金不足补偿部分的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给福建金森；福建金森在收到补偿义务人书面回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和股份数量，并在30日内就补偿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股份回购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所需要的批准，由福建金森以1.00元的总价定向回购上述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

若每一测算期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负数或0，则该测算年度不新增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也不减少以前测算年度已累积的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

自补偿义务人将其可以补偿给福建金森的现金金额及股份数量书面回复福建金森之日，至补偿义务人将所持福建金森股份转移至福建金森的账户或福建金森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账户期间，若补偿义务人所持福建金森股份发生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送、质押、司法冻结、司法拍卖等情形）导致影响可以实际补偿给福建金森的股份数量的，补偿义务人应及时书面通知福建金森，以便福建金森及时调整补偿的具体方案。

补偿义务人需对福建金森进行现金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福建金森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在福建金森相应年度的年度报告（包括专项审核意见）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福建金森指定的账户。

各补偿义务人应独立地承担本条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和/或补偿股份数额。

5、减值测试

在全部测算期间届满后，福建金森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市公司常年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测算期间最后一年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日后30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实际通过股份方式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福建金森另行补偿。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其他方式补偿金额），差额部分为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法及方式另行补偿：

（1）第一顺位：神州农业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测试需另行补偿股份数=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2）第二顺位：神州农业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另行补偿现金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3）第三顺位：神州农业以持有的连城兰花的20%股权承担补偿责任；

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

然后再由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依据当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将上述神州农业应当以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折算成相应比例的股权，由神州农业无偿转让给福建金森。神州农业承担的以连城兰花股权补偿责任以其持有的连城兰花20%股权为限。

（4）第四顺位：厦门亚纳以股份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厦门亚纳应当另行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总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已另行补偿现金金额－神州农业已另行以连城兰花20%股权承担的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六）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主要条款

1、期间损益安排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过渡期的净损益进行审计。

连城兰花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后其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在亏损金额经福建金森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定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前各自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补足。

2、连城兰花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根据连城兰花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连城兰花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公司及神州农业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连城兰花的持股比例按份享有。

3、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份发行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过渡期安排

神州农业承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神州农业确保连城兰花以符合正常经营的惯例保持运行，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连城兰花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除非相关协议另有规定或经福建金森事先书面同意，神州农业应确保连城兰花在过渡期内，除进行经各方认可的股权架构调整外，不会发生下列情况：

（1）对连城兰花章程、内部治理规则和规章制度等文件进行不利于本次交易和损害公司未来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利益的修改。

（2）对连城兰花现有的业务做出实质性变更，或者开展任何现有业务之外的业务，或者停止或终止现有主要业务等所有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行为。

（3）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或者发行债券、可转换债、认股权或者设定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权利，或者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收购或认购标的公司股权的权利。

（4）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使其资质证书或证照、许可失效。

（5）非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发生的重大资产购买和出售行为。

（6）在连城兰花资产上设置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外的权利负担（包括抵押、质押和其他任何方式的权利负担）。

（7）向股东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或者通过决议分配利润、红利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8）与交易对方不对等地放弃任何权利。

5、连城兰花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连城兰花届时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金森及神州农业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对连城兰花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权限等方面的内容，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的情况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安排。

6、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管理层人员的任职要求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福建金森和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保持连城兰花的管理层人员（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稳定与连续，保持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稳定与连续。

（1）管理层人员的任职期限

为保证连城兰花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神州农业（即连城兰花原控股股东）承诺，连城兰花将与管理层人员（主要管理人员：饶春荣、饶华辉，核心技术人员陈云春，及主要销售人员饶华芳）重新签订《劳动合同》，保证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上述人员需至少在连城兰花任职四十八个月（以下简称“任职期限”），并与连城兰花签订期限超过四十八个月的《劳动合同》，且在连城兰花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如上述人员任职期限内离职，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神州农业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50%作为赔偿，由福建金森以1元回购注销。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该管理层人员违反任职期限承诺：该管理层人员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福建金森或连城兰花无正当理由解聘该管理层人员。

福建金森保证，标的资产交割日至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日止，福建金森不得无故单方解聘或通过连城兰花单方解聘上述管理层人员，不得无故调整上述管理层人员的工作岗位，如有合理理由确需解聘或调整的，需经连城兰花董事会批准后方以实施。

（2）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

神州农业应促使上述管理层人员在相关的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中承诺，上述管理层人员在连城兰花工作期间及离职之日起两年内，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全国范围内（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严守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福建金森及其关联公司、连城兰花的商业秘密。神州农业及本次交易完成前连城兰花的实际控制人饶春荣先生承诺，除持有连城兰花股权外，神州农业、其本人及其亲属（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未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业务，若有第三方提供与兰花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机会，将立即通知福建金森该业务机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由福建金森承接。

上述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该等管理层人员不得通过其关联法人（关联经济主体）、关联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等规避其应当遵守的竞业禁止及保密义务；连城兰花可通过实质重于形式的方式对其是否遵守上述义务进行认定。如上述列举人员违反前述同业竞争、竞业禁止等条款，严重影响连城兰花生产经营的，神州农业应将其本次交易所持福建金森股份的50%作为赔偿，由福建金森以1元回购注销。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金鼎卓奥、金鼎万钧与福建金森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元

项目	福建金森	连城兰花	预计交易额	连城兰花相关指标的选择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374,813,230.45	632,037,942.71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61.83%
资产净额	665,307,914.64	516,827,138.12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127.76%
2013年营业收入	174,263,656.50	186,013,693.61		186,013,693.61	106.74%

注：1、福建金森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连城兰花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取自未经审计的2013年财务报表，净资产额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2、连城兰花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85,000万元为依据；3、本次交易福建金森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连城兰花营业收入指标以2013年营业收入为依据。

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取得连城兰花控股权，预计成交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标的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也超过了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50%，按照《重组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前

福建金森自2012年6月上市后至本次交易前，总股本13,868.00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75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32%，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持有林业总公司100%的股权，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乐县财政局同时持有物资总公司100%的股权，物资总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27.14万股，持股比例为0.20%。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上市公司70.52%股权。

2、本次交易后

福建金森总股本约19,824.00万股，林业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9,75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将乐县财政局通过林业总公司及物资总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合计9,778.74万股，持股比例为49.33%，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2012年6月上市至本次交易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85,000万元，其中现金方式支付约21,250万元，其余63,750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28,300万元。

以预计发行股份上限5,954.07万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13,868.00万股变更为19,822.07万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情况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预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取得有权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文件；

2、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3、有权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6、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业务资格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中国中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中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业务资格。

第五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连城兰花80%的股份。

一、连城兰花概况

公司名称	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Liancheng Orchid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春荣
成立日期	2000年9月18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9月1日
住所	连城县朋口镇朋口建新段A幢
经营范围	兰花、花卉盆景栽培和销售；苗木（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栽培和销售；兰花租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825100000886
税务登记证号码	闽国税登字35082561199901X号

二、连城兰花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连城兰花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改制设立

标的公司是由兰花有限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于2011年9月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2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月31日，兰花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266,512,824.50元，并以此作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按1:0.5628的比例全额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每股面值1元，共计15,000万股，余额116,512,824.50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5日，标的公司所有十二个股东神州农业、Dramatic、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日亚创投、德成创富、天津泰达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兰花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66,512,824.50元，按1:0.562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共计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2011年5月20日，兰花有限取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外资[2011]195号《关于连城兰花有限公司改制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兰花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66,512,824.50元，按1:0.5628的比例折合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116,512,824.50计入资本公积。原公司的12个投资方为发起人，分别以其出资认购股份。

2011年5月20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注册资本15,000万元。

2011年5月26日，标的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决议整体变更为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由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的第一届监事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0日，兰花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金函[2011]106号《关于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标的公司股份总数1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1,077.585万股，占7.1839%。国有法人股股东分别为：银河鼎发持股431.0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87355%；吉林生物持股431.032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2.87355%；天津泰达持股215.5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1.4368%。

2011年9月1日，兰花有限取得股份公司设立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2、股权结构变动

2014年3月24日，连城兰花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Dramatic Investments Limited将持有的公司股份3,016,935万股，对应持股比例20.1129%以对价为等值于人民币3,016,935万元的美元转让给关联企业厦门市亚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股东日亚创业投资企业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23.28万股，对应持股比例2.1552%以对价为人民币1,806.25万元转让给关联企业德成创富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连城兰花取得福建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福建连城兰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闽商务外资（2014）137号），同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府股份字[2008]004号）。

此次连城兰花股权变动均在关联方之间进行，并未完全遵循市场交易原则，因此交易价格与本次资产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有差异。

（二）连城兰花前身——兰花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2000年9月，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设立

2000年7月15日，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为兄弟关系）签订《出资协议书》，约定三人用现有坐落在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个人房产评估作人股资金，成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其中饶春荣21万元，饶春源16万元，饶春煊15万元，合计52万元。

2000年6月27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290号），对饶春荣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7号，土地使用者饶春荣）的评估价值为26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21万元。2000年6月27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289号），对饶春煊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9号，土地使用者饶春煊）的评估价值16.9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15万元。2000年7月13日，连城县房地产价格评估事务所出具连房地产价格评估书（2000年第327号），对饶春源位于连城县朋口镇朋口村科利新村的自有房产（连集建98字第00758号，土地使用者饶春源）的评估价值16万元，根据《出资协议书》作价出资16万元。

2000年9月11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0]内验资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7月31日，兰花有限收到实物资产52万元。

2000年9月18日，兰花有限取得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23000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52万元。

2、2007年11月，公司增资至152万元

2007年11月6日，兰花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饶春荣单方以货币增资1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52万元。

2007年11月8日，龙岩弘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岩弘验字（2007）第229号《验资报告》，验证了新增的100万元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0日，兰花有限取得增资后连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2日，中国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于2008年5月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为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农业收购兰花有限的100%股权。

2008年6月2日，公司股东饶春荣、饶春源、饶春煊与中国农业签订了《股权并购协议》，由中国农业以人民币152万元的对价整体收购了公司100%的股权。

2008年6月7日，厦门均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均达评报字（2008）第12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2008年5月28日，兰花有限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61.15万元。

2008年6月27日，兰花有限取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闽外经贸资（2008）239号《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资并购设立连城兰花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农业并购兰花有限，投资总额15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152万元人民币，股权并购后企业性质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8年7月3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资字（2008）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唯一的投资者为中国农业，出资以外汇折152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152万元人民币。

2008年7月13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饶春荣，注册资本152万元。

4、2008年9月股权转让

2008年9月14日，中国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国农业将兰花有限的100%股权转让给中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农业”）。同日，中富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富农业受让兰花有限的100%股权。

2008年9月16日，中国农业与中富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兰花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富农业，转让对价为152万元人民币。

2008年9月23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08）60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中国农业将其持有兰花有限100%股权152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中富农业。

2008年9月23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资字（2008）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中富农业，出资额152万元。

2008年10月21日，兰花有限取得股权转让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9年4月公司增资至6,152万元及历次出资到位情况

2009年4月23日，中富农业的唯一股东中国农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富农业向兰花有限增加投资6,000万元。

2009年4月21日，兰花有限的唯一股东中富农业做出决定，同意对公司的投资总额增加至6,15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6,152万元。

2009年4月30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09]28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资及增加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增加至6,152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6,152万元人民币。在领取执照前1个月缴付20%，其余部分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年内缴付。

2009年4月30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闽府外资字（2008）004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中富农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6,152万元。

该次增资分五期到位，具体过程如下：

（1）第一期出资

2009年6月2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11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缴付增资的第一期出资200万美元，折合13,665,869.50元人民币，占拟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的22.78%；第一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1,518.58695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的24.68%。

2009年6月8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一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1,518.58695万元。

（2）第二期出资

2009年7月31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12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二期出资150万美元，折合10,248,001.64元人民币；第二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25,433,871.14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的41.34%。

2009年8月6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二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2,543.387114万元。

（3）第三期出资

2009年11月17日，连城财信出具连会[2009]外验资字第16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三期出资1,722,957.56万美元，折合11,764,014.47元人民币，第三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37,197,885.61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的60.46%。

2010年1月13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三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3,719.788561万元。

（4）第四期出资

2010年11月25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0]第1042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四期出资1,878,408美元，折合12,541,960.99元人民币，第四期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49,739,836.6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的80.85%。

2010年11月30日，兰花有限取得第四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4,973.98366万元。

（5）第五期出资

2010年12月1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0]第1057号《验资报告》，验证中富农业增资的第五期出资1,878,603美元，折合12,518,178.18元人民币；截至2010年11月30日，累计五期增资后实缴的实收资本为62,258,014.78元，注册资本总额6,152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738,014.78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出资已到位。

2010年12月3日，兰花有限取得第五期增资后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6,152万元。

6、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6日，股东中富农业作出决定，同意将兰花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注册于福建省连城县的神州农业，将23.1%的股权转让给Dramatic，将11.7%的股权转让给Fortune，将6.2%的股权转让给Eagle，将8%的股权转让给卓小莉。

2010年12月13日，经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2010]81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批准，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成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2月14日，兰花有限取得了福建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闽岩合资字[2008]00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投资者为神州农业、Dramatic、Fortune、Eagle、卓小莉，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6,152万元。

2010年12月16日，兰花有限取得股权转让后的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825100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6,152万元，实收资本6,152万元。

7、2011年1月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0日，兰花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

（1）同意将投资总额从人民币6,152万元增至人民币7,065.6634万元，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6,152万元增至人民币7,065.6634万元，其中：银河鼎发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203.0363万元，吉林生物以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203.0363万元，绍兴同禧以人民币2,5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253.7954万元，日亚创投以人民币525万元、美元147.7273万元认购新增出资152.2772万元，天津泰达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新增出资101.5182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对应9.85元。

（2）同意增资后，股东卓小莉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6.9655%股权（代表492.16万元注册资本）以4,640万元价格转让给中小企业（天津）创投，股东Eagle将其持有兰花有限3.7530%股权（代表265.1724万元注册资本）以2,500万元（377.6435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兴迅集团，将其持有的兰花有限1.6453%股权以165.5589万美元价格转让给德成创富，股东Fortune以34.4411万美元价格将其持有兰花有限0.3423%的股权转让给德成创富。德成创富以200万美元的价格共受让1.9876%的股权（代表140.4353万元注册资本）。

2011年1月13日，兰花有限取得龙岩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岩外经贸业字（2011）5号《关于同意连城兰花有限公司增资、股权变更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投资总额由6,152万元增加至7,065.6634万元。

2011年1月26日，福建辰星出具闽辰所验字[2011]第103号《验资报告》，验证绍兴同禧实际缴付2,5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253.7954万元，银河鼎发实际缴付2,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203.0363万元，吉林生物实际缴付2,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203.0363万元，日亚创投实际缴付人民币525万元、美元1,477,273元（汇率100:658.20），其中认购新增出资152.2772万元，天津泰达实际缴付1,000万元，其中认购新增出资101.5182万元。因此新增股东投入共89,973,345.07元全部到位，其中新增出资共913,6634万元也全部到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065.6634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80,836,711.07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1年1月13日，兰花有限取得了